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0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7,225,000.00港元。

該物業擬用作本集團之永久資訊科技基地，進行全方位教育科技研發及支援服務，使本集團能夠配合最新的發展策略，運用資訊科技(包括應用於教學的雲計算、適性化網上學習及機器學習)發展教育及相關服務，以及探索將人工智能和5G技術應用於教學和業務數碼化，例如遠程辦公，以應對COVID-19疫潮可能帶來的社會變化。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正式協議獲簽立、正式協議中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滿意核實及查證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0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7,225,000.00港元。該物業擬用作本集團之永

久資訊科技基地，進行全方位教育科技研發及支援服務，使本集團能夠配合最新的發展策略，運用資訊科技(包括應用於教學的雲計算、適性化網上學習及機器學習)發展教育及相關服務，以及探索將人工智能和5G技術應用於教學和業務數碼化，例如遠程辦公，以應對COVID-19疫潮可能帶來的社會變化。

## 初步協議

初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0年5月20日

訂約方 : 買方 : 佳利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MABLE ROA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物業 : 將予收購之該物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內地段第6115號企業廣場第三座3樓02室。該物業為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50平方呎。該物業將按現狀被收購。

代價 : 收購事項之代價17,22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償付：

- (a) 首期訂金819,000.00港元已於簽訂初步協議時償付；
- (b) 加付訂金903,500.00港元將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償付；及
- (c) 代價餘額合共15,502,5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償付。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鄰近該物業之相約物業之現時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於訂立初步協議時,該物業並無進行正式估值。預期該物業代價及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將首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從本集團重新分配作購置物業之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而代價的任何餘下部分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撥付。

**正式協議** : 賣方及買方將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 收購事項將於2020年8月21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落實完成。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亦提供針對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2020年初出現新冠病毒疫情及市況迅速發展及變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以資訊科技的方式鞏固及配合其於教育及相關服務發展的最新的發展策略,如探索將人工智能及5G技術應用於教學和業務數碼化,例如遠程辦公。該物業擬用作本集團之永久資訊科技基地,進行全方位教育科

技研發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應用在教學的雲計算、適性化網上學習及機器學習，以及評估大數據分析應用及學習行為追蹤，使本集團能夠順應不斷發展的網上學習行為並為本集團的各種教育服務範疇建立有效的線上線下綜合學習模式。

董事會亦滿意該物業之面積及地點，並認為經考慮近期香港整體物業市場及鄰近該物業之相約物業現行價格及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收購事項的價格及時間均屬恰當。

鑒於初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因應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初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初步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正式協議獲簽立、正式協議中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滿意核實及查證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初步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18年7月13日在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初步協議」	指	由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內地段第6115號企業廣場第三座3樓02室
「買方」	指	佳利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BLE ROA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0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